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（車禍專用）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|
| 稱 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 連絡電話 |
| 聲 請 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（委任代理人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 造 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（委任代理人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車禍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 |
| 發生時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發生地點 |  |
| 聲請人 | 駕駛姓名 | 車主名稱 | 車號： | 乘客姓名 | 其他損害 |
| 人車資料 |  |  | 車種： |  |  |
| 狀況 | * 體傷
* 死亡
 |  | * 體傷
* 死亡
* 有車損
* 無車損
 |  |  |
| 對造人 | 駕駛姓名 | 車主名稱 | 車號： | 乘客姓名 | 其他損害 |
| 人車資料 | * 體傷
* 死亡
 |  | 車種：* 有車損
* 無車損
 | * 體傷
* 死亡
 |  |
| 狀況 |  |  |  |  |  |
| 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暑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筆錄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
附註：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 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 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 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 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 6、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